

2023/2024學校年度舉行的“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之“幼稚園幼兒睡床”購置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SW2324-020)

1. 招標目的：

為2023/2024學年新華學校(小幼部)進行“幼稚園幼兒睡床”購置項目（請見【附表】），提供幼兒睡床，讓幼兒在舒適的幼兒床上午睡，健康成長。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報價表的價目超出校方的預算，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或按實際情況與中標者協商修訂該項目。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靠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一併提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3.3 所有金額必須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並且必須包含關稅。

3.4 報價建議書必須在投標時列明交貨工期，由得標日起計算，而送貨的工期按校方的要求處理。

4.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4.1 2023/2024學校年度舉行的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 之 “幼稚園幼兒睡床” 購置（SW2324-020）。

4.2 報價書每版需要蓋公司章。

5. 遞交報價書的時間、地點

5.1 遞交報價書的期限：2023年12月19日18:00或之前。

5.2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澳門青洲大馬路355號嘉應花園二、三樓。

5.3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8.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8.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8.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8.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8.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8.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9. 評審標準

價格（60%）

服務質量（10%）

交貨期（10%）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

10.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1. 判給的保留：

11.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1.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1.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2. 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2.2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2.3 報價公司需按招標文件列明的項目編號及項目內容提供報價資料，請勿改動項目編號及項目內容的描述。日後在獲判給後提供的合約、發票及收據等文件均需按此原則處理。
- 12.4 交貨後，貨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校方有權作退款或退換。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3.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3.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4. 保證金

- 14.1 獲判給公司須於提供貨品或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 14.2 倘獲判給公司遞交保證金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14.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15. 罰款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 的澳門元的罰款。

16. 付款：

- 16.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6.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8.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8.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8.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8.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學校名稱：新華學校(小幼部)

學校地址：青洲大馬路 355 號嘉應花園 2 字樓

收件人：王鞠小姐

聯絡電話：28233858

附表：

2023/2024學校年度擬舉行的“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其他設備（教學設備及家具）”之“幼稚園幼兒睡床”購置項目

空間分類 (A)	空間位置 (B)	項目名稱 (C)	項目描述 (D)	數量 (F)	單位 (G)
A-1-16	其他專科教室	幼稚園幼兒睡床	幼兒睡床	75	張
A-1-17	課室	幼稚園幼兒睡床	幼兒睡床	25	張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SW2324-020)

報價項目：(請按照【附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報價表(請先參照背頁“填寫報價表須知”的要求)：

空間分類 (A)	空間位置 (B)	項目名稱 (C)	項目描述 (D)	單價 (E)	數量 (F)	單位 (G)	金額 (H)
A-1-16	其他專科 教室	幼稚園幼兒 睡床	幼兒睡床規格： 材質：		75	張	
A-1-17	課室	幼稚園幼兒 睡床	幼兒睡床規格： 材質：		25	張	

註：請按附件所述活動內容，於合適的報價項目中打“√”。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附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附表】所述各項的要求，於上表序號“□”填寫，並於上表(E)、(H)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首頁簡簽，於背頁指定欄位全簽。
5. 報價表的首頁及背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6.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或【附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